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川建行规〔2018〕2号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56号）精神，促进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技术标准和组织管理机构，提升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和现代化管理水平，保障装配式建筑质量和安全，我们制定了《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

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26日



#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 保障能力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技术标准和组织管理机构，提升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和现代化管理水平，实现部品部件生产系列化、标准化，保障装配式建筑质量和安全，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56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全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的监督工作。

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的具体监督工作。

法律法规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加工、制作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相关部品